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宥達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6
電子信箱：ludachen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02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總檢討會會議紀錄 (376550000A_11502025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加強宣導116學年度相關升學資訊，並協助有意報考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5年10月12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8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本縣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權益，請貴校轉知校內升學輔導及報名業務承辦人員、九年級導師與藝術領域教師，並向有意報考音樂、美術、舞蹈及戲劇等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，包含報考本縣及外縣市學校之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請協助學生留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依附件實施計畫，報名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，惟僅能向一區（校）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；報考前請詳閱所選類別、分區或獨立招生學校之簡章規定。

115/10/14



(二)術科測驗報名與後續分發報名分階段辦理，完成術科測驗不等同完成分發報名，請協助學生掌握各階段報名、繳件、志願選填及報到期限。

(三)有意循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管道報考者，請另行確認競賽資格、證明文件及報名程序。

(四)各招生學校之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、術科測驗內容、鑑定及錄取條件等，請依116學年度正式招生簡章確認，勿逕沿用前一學年度規定。

四、依附件所列116學年度作業日程表，重要期程摘述如下，供預先規劃：

(一)簡章公告：116年1月4日。

(二)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：116年2月22日至3月8日。

(三)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：116年3月18日至3月26日。

(四)術科測驗：音樂班、舞蹈班為116年4月10日至4月12日；美術班、戲劇班為116年4月17日至4月18日。

(五)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：116年6月4日至6月11日。

(六)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：116年6月21日至6月25日。

(七)分發放榜及報到：116年7月6日放榜、7月7日報到。上開日程及各類各區、獨立招生學校之實際辦理方式，仍以正式招生簡章及後續公告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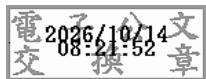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貴校透過校網、班級宣導或升學輔導活動等方式提供相關資訊，並持續協助有意報考學生完成各階段作業；分發及志願選填期間如已辦理畢業，仍請提供必要之聯繫與報

名協助。

六、國中端辦理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報名業務之工作費，請依
總召學校後續公告之申請及核撥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